**上海电力学院**

**基建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基建项目的质量管理，确保最终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质量管理的原则：

1.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有关质量方面的规范、标准、法规；
2. 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合同有关质量管理条款；
3. 严格规范施工监理制度和实施质量管理计划。

第二条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三条 质量管理的保障措施：

1. 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资源，根据专业分工的原则，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定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计划；建立和健全各级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和保证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
2. 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技术管理制度，包括：图纸会审制度、二级交底制度、技术复核制度、设计管理制度、阶段验收制度、月度检查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做好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包括质量教育、培训、学习，质量的信息收集与处理；
3. 合同措施：按照设计合同、施工监理合同、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条款，严格执行政府监督、学校专业部门管理、社会监理、施工质量管理四级质量管理体系；
4. 经济措施：建立质量管理小组和组织劳动力竞赛活动，通过月度检查和劳动力竞赛活动，制定奖惩措施，督促总承包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促使监理加强对质量的管理和控制，围绕质量目标开展活动；

第四条 各阶段质量管理的主要工作：

（一）设计阶段

1. 根据质量标准和要求设定质量控制目标值，编制详细的设计要求文件；

2. 研究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审核设计范围、深度及标准，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问题并协调解决，确保设计复核规范及业主的特殊要求；

3. 组织对设计变更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涉及对质量、投资影响大的变更，按规定程序报审；

4. 组织专家对各专项设计进行评审；

（二）招投标阶段

1． 拟定招标书中的有关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条款和要求；

2. 审核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条款是否满足质量要求；

（三）施工阶段：

1. 督促监理工程师、承包商抓好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即在施工前准备阶段，对各项准备工作及影响质量的各因素和有关方面进行的质量控制；对施工过程中进行的所有与施工有关方面，包括对施工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工序产品或分布、分项工程产品）的质量控制；对通过施工过程所完成的具有独立功能和使用价值的最终产品（单位工程或整个建设项目）及其有关方面（如质量文档）的质量控制；

2. 督促监理工程师自身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对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监控, 重点抓好监理单位的招标、选拔、资质审查、监理合同签定、现场人员到位情况，旁站情况，抽检情况等环节；

3．促监理工程师进行质量跟踪监控，跟踪监控施工过程，关键工序或关键部分要进行旁站监理；严格工序间的交接检查，特别对于主要工序和隐蔽作业，要求监理工程师及时到场检查签认，做好声像、照片资料后才能覆盖及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检查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分类跟踪档案及质量信息台帐，即材料、生产跟踪档案，建筑物施工或安装跟踪档案、质量检测记录、质量缺陷或事故处理等档案；

5．抓好工程变更监控，规范变更管理的有关工作流程；

6. 抓好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督促监理工程师加强对工序产品检查、验收、平行检验、质量问题与事故处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7. 督促监理工程师加强对分包商的质量管理，包括分承包商资质审查、质保体系建立、现场质量控制；抓好甲供、甲定乙办材料供货商的资质能力审查、样品审查及供货检查；

8. 严格执行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重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9. 完善例会制度，每周由监理工程师主持工地例会，以便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工程科、基建处根据情况组织质量问题专题会议。

上海电力学院

 二○一四年一月六日